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小		聯絡電話	2872-3336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12號		傳真號碼	2875-3230		
4	1	3	6	1	5	招生網頁	https://www. tmups. tp. edu. tw/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籃球、足球、排球專長之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籃球	3		
					足球			3
					排球	2	1	
					合計	9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籃球	足球	排球			
	術科測驗	測驗時間	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2時50分			113年6月12日(星期三)7時30分		
	術科測驗	測驗地點	活動中心4樓綜合球場	足球場	活動中心4樓綜合球場			
	術科測驗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60公尺衝刺測驗 20分 2. 立定跳遠 20分 3. 全場S型運球上籃 30分 4. 籃下30秒投籃 30分	1. 60公尺衝刺測驗 20分 2. 800公尺跑走測驗 20分 3. S型盤球 30分 4. 定點射門 30分	1. 球場8公尺3趟折返跑 20分 2. 立定三連跳遠 20分 3. 發球 30分 4. 下手連續對空 20分 5. 傳接球 10分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成績比序		籃球	足球	排球		
				4. 3. 2. 1	4. 3. 2. 1	站立摸高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 5月 27日 北市教體字第1133065799號函核定

備 註	<p>一、入學年級：國小五年級。</p> <p>二、招生時程</p> <p>(一) 報名時間：113年6月3日(星期一)至6月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p> <p>(二) 測驗時間：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7時30分(排球)、下午12時50分(足球、籃球)</p> <p>(三) 放榜時間：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p> <p>(四) 成績複查：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p> <p>(五) 報到時間：113年6月17日(星期一)至6月21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p> <p>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p> <p>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p> <p>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p> <p>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p> <p>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p>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02)2872-3336分機9305

電子信箱：wrlee0912@tmups.tp.edu.tw

附件一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附件二

##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北

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 ( 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 ) 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

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

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成績給分對照表

###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 甄選入學足球種類測驗項目及給分標準

#### 壹、甄選條件：

-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 二、設籍臺北市者。
- 三、招生名額：不限，共3人。

#### 貳、甄選方式：

- 一、測驗種類：足球
- 二、測驗時間：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2時50分
- 三、測驗方式：現場甄試
- 四、測驗項目：1. 60公尺測驗、2. 800公尺跑走、3. S型盤球、4. 定點射門。

#### 參、測驗項目說明：

- 一、60公尺衝刺測驗（20分）

#### 男生60公尺衝刺成績參考對照表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8.50以內	20	9.11-9.30	16	9.91-10.1	12	10.71-10.90	8	11.51-11.70	4
8.51-8.70	19	9.31-9.50	15	10.11-10.30	11	10.91-11.10	7	11.71-11.90	3
8.71-8.90	18	9.51-9.70	14	10.31-10.50	10	11.11-11.30	6	11.91-12.10	2
8.91-9.10	17	9.71-9.90	13	10.51-10.70	9	11.31-11.50	5	12.11以上	1

#### 女生60公尺衝刺成績參考對照表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8.90以內	20	9.51-9.7	16	10.31-10.5	12	11.11-11.3	8	11.91-12.1	4
8.91-9.1	19	9.71-9.9	15	10.51-10.7	11	11.31-11.5	7	12.11-12.3	3
9.11-9.3	18	9.91-10.1	14	10.71-10.9	10	11.51-11.7	6	12.31-12.5	2
9.31-9.5	17	10.11-10.3	13	10.91-11.1	9	11.71-11.9	5	12.51以上	1

二、800公尺跑走（20分）

男生800公尺跑走成績參考對照表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4'00"以內	20	4'31"-4'40"	12	4'71"-4'80"	4
4'01"-4'10"	18	4'41"-4'50"	10	4'81"-4'90"	2
4'11"-4'20"	16	4'51"-4'60"	8		
4'21"-4'30"	14	4'61"-4'70"	6		

女生800公尺跑走成績參考對照表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4'30"以內	20	4'61"-4'70"	12	5'01"-5'10"	4
4'31"-4'40"	18	4'71"-4'80"	10	5'11"-5'20"	2
4'41"-4'50"	16	4'81"-4'90"	8		
4'51"-4'60"	14	4'91"-5'00"	6		

三、S型盤球（30分）

成績(秒)	得分
15秒內	30
15-20秒	24
20-25秒	18
25-30秒	12
超過30秒	6

四、射門（30分）

成績(命中次數)	得分
6球以上	30
5球	24
4球	18
3球	12
2球以下	6

#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 甄選入學籃球種類測驗項目及給分標準

## 壹、甄選條件：

-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 二、設籍臺北市者。
- 三、招生名額：男生，共3人。

## 貳、甄選方式：

- 一、測驗種類：籃球
- 二、測驗時間：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2時50分
- 三、測驗方式：現場甄試
- 四、測驗項目：1. 60公尺衝刺測驗、2. 立定跳遠、3. 全場 S 型運球上籃、4. 籃下30秒投籃

## 參、測驗項目說明：

### 一、60公尺衝刺測驗（20分）

60公尺衝刺成績參考對照表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8.90以內	20	9.51-9.7	16	10.31-10.5	12	11.11-11.3	8	11.91-12.1	4
8.91-9.1	19	9.71-9.9	15	10.51-10.7	11	11.31-11.5	7	12.11-12.3	3
9.11-9.3	18	9.91-10.1	14	10.71-10.9	10	11.51-11.7	6	12.31-12.5	2
9.31-9.5	17	10.11-10.3	13	10.91-11.1	9	11.71-11.9	5	12.51以上	1

### 二、立定跳遠（20分）

成績(cm)	得分	成績(cm)	得分
166-170以上	20	141-145	10
161-165	18	136-140	8
156-160	16	131-135	6
151-155	14	126-130	4
146-150	12	125以下	2

### 三、全場 s 型運球上籃（30分）

成績(投籃命中次數)	得分
6球以上	30
5球	24
4球	18
3球	12
2球以下	6

### 四、籃下30秒投籃（30分）

成績(命中次數)	得分
25球以上	30
24-20球	24
19-15球	18
14-10球	12
9球以下	6

#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 甄選入學排球種類測驗項目及給分標準

## 壹、甄選條件：

-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 二、設籍臺北市者。
- 三、招生名額：男生2人，女生1人，共3人。

## 貳、甄選方式：

- 一、測驗種類：排球
- 二、測驗時間：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07時30分
- 三、測驗方式：現場甄試
- 四、測驗項目：1. 球場8公尺 x3次折返跑 2. 立定三連跳遠 3. 發球 4. 下手連續對空 5. 傳接球

## 參、測驗項目說明：

### 一、球場8公尺 X3次折返跑(20分)

每人1次機會，球場兩端邊線連續折返跑三趟，若漏踩邊線一次成績+0.5 秒

男生成績參考對照表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6.20 以內	20	6.61-6.70	15	7.11-7.20	10	7.61-7.70	5
6.21-6.30	19	6.71-6.80	14	7.21-7.30	9	7.71-7.80	4
6.31-6.40	18	6.81-6.90	13	7.31-7.40	8	7.81-7.90	3
6.41-6.50	17	6.91-7.00	12	7.41-7.50	7	7.91-8.00	2
6.51-6.60	16	7.01-7.10	11	7.51-7.60	6	8.01 以上	1

女生成績參考對照表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6.40 以內	20	6.81-6.90	15	7.31-7.40	10	7.81-7.90	5
6.41-6.50	19	6.91-7.00	14	7.41-7.50	9	7.91-8.00	4
6.51-6.60	18	7.01-7.10	13	7.51-7.60	8	8.01-8.10	3
6.61-6.70	17	7.11-7.20	12	7.61-7.70	7	8.11-8.20	2
6.71-6.80	16	7.21-7.30	11	7.71-7.80	6	8.21 以上	1

### 二、立定三連跳遠（20分）

每人 2 次機會（取最佳成績計分），球場邊線立定跳遠連續三趟（不停頓）。

（立定三連跳遠成績對照表請參考下頁）

男生成績參考對照表

成績(公分)	得分	成績(公分)	得分	成績(公分)	得分	成績(公分)	得分
561 以上	20	511-520	15	461-470	10	411-420	5
551-560	19	501-510	14	451-460	9	401-410	4
541-550	18	491-500	13	441-450	8	391-400	3
531-540	17	481-490	12	431-440	7	381-390	2
521-530	16	471-480	11	421-430	6	380 以下	1

女生成績參考對照表

成績(公分)	得分	成績(公分)	得分	成績(公分)	得分	成績(公分)	得分
541 以上	20	491-500	15	441-450	10	391-400	5
531-540	19	481-490	14	431-440	9	381-390	4
521-530	18	471-480	13	421-430	8	371-380	3
511-520	17	461-470	12	411-420	7	361-370	2
501-510	16	451-460	11	401-410	6	360 以下	1

三、發球(30分)

每人 10 球機會，上手發球成功一球得 3 分、下手發球成功一球得 2 分。

四、下手連續對空(20分)

每人 1 次機會，對空高度需高於頭部，每下 0.2 分，100 下即 20 分滿分。

五、傳接球(10分)

每人5球機會，固定考官三號位拋球，考生於六號位接球，成功接高回給考官1球得 2 分。

附件四

#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3學年度(體育班重  
點運動項目)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  
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  
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